

证券代码：870016

证券简称：新迎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贺敬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710,7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91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凤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91,3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6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劲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4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0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1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

3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凌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3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5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樊海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樊海波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6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，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。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，任成都大任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3年9月至今任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